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報廢財產變賣標售投標清單(B111-1)

標 號	B111-1			
投標人姓名		簽章		出 生 年 月 日
身分證號碼 【或法人(公司)登記 文件字號】		聯絡 電話		
住 址				
標 的 物  (品名/數量)	急救訓練模型*2  風扇*5  發電機*1  烘乾機*1  顯示器*30  帶鋸機*1  加壓機*1  綜合擴大機*4  訊號分配放大器*1	清洗(衣)機*1  熱水(脫水)機*3  主機系統*1  切割器*1  氣動撞鎚*4  影印機*1  輪椅*1  電鑽(起子)*2  麥克風*2	冷暖氣機*10  伴唱機*1  交流電焊機*1  個人電腦*7  飲水機*2  馬達*1  吸塵器*1  百葉窗*2  電話(對講)機*1	攪拌器*2  階梯*1  碎紙機*2  泵浦*1  投影(錄放)機*1
投 標 金 額	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。			
承 諾 事 項	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、拆除及清理上列標的物，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。			
投 標 日 期	111 年 月 日	領回投標保證金		
		票據簽章		
註：投標承購數量、投標金額及保證金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等字書寫，如有塗改，請認章。				